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5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8月[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9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5月[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濉溪县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6211978[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]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5月[]日出生，住合肥市庐阳区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281197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皖 0103 民初 6495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11月27日以(2017)皖 0103 执 3351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](身份证号 3412811979[])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紫杉路128号森林城C2地块5幢401(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8130092149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](身份证号 3412811979[])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紫杉路128号森林城C2地块5幢401

(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 8130092149) 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四清
审判员 程徐林
审判员 季汝成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陶丽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